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09 年男子競技體操 A 級裁判講習會 申辦計畫(草案)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主旨：提昇國內裁判專業，對未來訓練趨勢及裁判評分方向及評分準則之理解，並瞭解國際 2017 ~ 2020 年評分規則修訂內容。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六、講習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3 日，(星期四-星期日)共計四天。
- 七、講習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 八、講習內容：
  - (一) 講解 2017 ~ 2020 年國際評分規則。
  - (二) 晉級 A 級裁判考試。
- 九、參加對象資格：
  - (一) 取得 B 級裁判資格 3 年以上者，可參加升級考試。
  - (二) 各級數裁判皆可報名參加講習，全程參與者保有原級數，唯不發裁判證，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
- 十、報名方式：
  - (一) 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 (如附件一)，一律採 e-mail 報名 ctga123@yahoo.com.tw，協會收信後一律 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5,500 元整(檢定費、證書費、誤餐費、保險費)，增能訓練或未參與考試者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三) 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作業費 500 元。
  - (四) 報到日期、地點：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 假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五) 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止。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二、授課講師及資歷：聘請國際裁判及本會資深裁判。
- 十三、及格及標準：凡符合參加資格全程參與，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達 85 分合格者，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唯缺課 4 小時 (含) 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
- 十四、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 (差) 假辦理。
- 十五、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十六、附則：因規則內容修訂許多，裁判請務必參加本次講習會。
- 十七、注意事項：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